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10月20日	1%-1.5%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25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茅建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茅建医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茅建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但仍继续担任下属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茅建医	副总裁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6月28日	工作调动	是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茅建医先生不存在因离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且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副总裁的工作交接。公司对茅建医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长三角")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40%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上实长三角持有上药集团40%股权,上药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716,516,039股A股,持股比例19.32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上实长三角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公司权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医药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上海上实长三角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上实长三角与上海上实于2025年9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上实长三角将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72,151.48万元。

1、本次协议转让前,上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89,523.2	60
2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26,348.8	40
合计		315,872	100

上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16,516,039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2%;上海上实长三角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对公司286,606,415.6股A股股份拥有权益,股比为7.729%。

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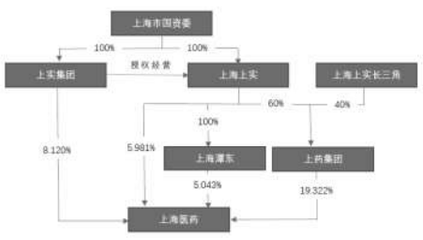

([1]在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中,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A股,通过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0,618,000股H股,合计控制公司30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20%。上海上实直接持有本公司221,801,798股A股,通过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60%的股权,上药集团持有本公司716,516,039股A股。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综上,上实集团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1,426,435,837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5%。

上海上实将其持有的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实集团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完成后续的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85)。)

2、本次协议转让后,上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315,872	100

上海上实长三角不再持有上药集团股权,亦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公司权益。

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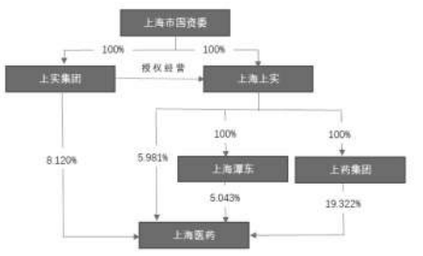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金泽镇沪青平公路9390号1幢二层-B

法定代表人:阳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JT4N

股东: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伐昔洛韦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伐昔洛韦片(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片剂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0.5g(按$C_{14}H_{20}N_6O_4$计)

包装规格:30片/瓶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450554

通知书编号:2025B0439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820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5122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增加规格0.5g(按$C_{14}H_{20}N_6O_4$计),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感染;预防(抑制)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的复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盐酸伐昔洛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规格,更大的满足了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26日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C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开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54	006655	021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文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三个月前 5 至 10 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对单个客户申购规模上限进行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	0	0.6%
100 万≤M<1000 万	0.3%	0	0.4%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0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1.5%	1.5%
7 日≤N<30 日	0.2%	0.1%	0
N≥30 日	0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7.1.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663,600元。

2.截至2025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411,500,000股减少为411,290,000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6.4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七)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2025年5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663,6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5GZAA1B0880),经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支付了此次5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款,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1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453,600.00元,所有款项均以货币形式支付。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11,290,000.00元,股本人民币411,29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1,500,000股减少为411,290,000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0,650	2.90%	-210,000	11,730,650	2.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559,350	97.10%	-	399,559,350	97.15%
总股本	411,500,000	100.00%	-210,000	411,29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17,000,000	6.39%	1.03%	否	否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刁志中	是	26,169,000	9.83%	1.58%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